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號

原告 施秀鳳

訴訟代理人 李佩真

李美慧

被告 朱承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333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因此遭詐騙集團利用為轉帳犯罪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5日前之某日時，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1日20時32分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原告看見後即以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為「凱鵬華盈～徐美

01 玲」、「凱基證券～李婉柔」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凱
02 鵬華盈～徐美玲」、「凱基證券～李婉柔」向原告佯稱可在
03 指定網站進行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7日1
04 1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而
05 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有理由，但我目前在監執行，沒有償還
10 能力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
13 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49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一般
14 洗錢罪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5 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屬實（見電子卷證光碟），此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本院卷第100頁），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2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
24 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
25 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
26 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
27 欺、洗錢，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
28 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00萬元，洵屬有據。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6日（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張軒豪

法官 夏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琬儒